



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平碉楼（35座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江府函〔2025〕18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平碉楼（35座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》予以公布，请认真落实管控要求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平碉楼（35座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

江门市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8日